*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MINA GROUP LIMITED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2)

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瑩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本相關期間將錄得淨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0.2百萬港元及約0.3百萬港元，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淨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1.9百萬港元及約1.8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相關期間預期扭虧為盈主要歸因於(i)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的若干大型／新獲授之項目已於期內竣工，導致確認的收益增加；及(ii)由於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項目的毛利率上升，帶動毛利上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後作出的初步評估而得出。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確認、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可能根據收到的進一步更新之資料進行進一步調整。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績效的進一步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6年11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霍厚輝

香港，2026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厚輝先生、宋聖恩先生及韋菊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熊健生先生、李彥昇先生及温雋軍先生組成。